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实施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3、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方军雄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同意提名方军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上述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方荣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方荣岳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240条所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

求，且方荣岳先生同意担任所聘职务。

同意董事会聘任方荣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对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17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黄燕飞、刘兴祥、袁彬

2016年12月5日